

科技部補助邀請大陸地區暨香港澳門科技人士來臺短期訪問

申請流程：

一、申請人應於受邀請人來臺二個月前，至科技部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進入「補助延攬科技人才及兩岸科技交流」

<http://ap0565.most.gov.tw/wis/index103.jsp>項下，線上製作相關申請文件後，依規定完成輸入、上傳等作業，經秘書室彙整後送科技部，不需另外以紙本行文。

三、如欲變更申請案，請申請人至科技部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進入「補助延攬科技人才及兩岸科技交流」項下

<http://ap0565.most.gov.tw/wis/index103.jsp>，於執行中計畫，點選變更進行作業，經秘書室彙整後傳送科技部，不需另外以紙本行文。

報銷流程：

校內作業

一、填寫辦理報銷申請書(請於秘書室網頁之「[業務相關表格](#)」下載)。

二、檢附單據：

1、支出憑證(來訪學者本人簽名之收據，並經邀請單位至出納組代扣所得稅、機票票根正本、購票證明及登機證)，經單位主管(系/所/中心主任)、院長核章後，送會計室審核組審核。

2、依科技部核定清單檢附之相關資料(活動行程表等)。

3、科技部核准補助公文之影本(含經費核定清單)。

三、以上文件資料請送至秘書室，備函送科技部辦理核銷請款。

科技部線上作業

請至請於邀訪活動結束次日起1個月，登入科技部線上系統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繳交邀訪活動執行成果報告，經秘書室彙整後傳送科技部。